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6〕9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胡诗同学退学的通知

海外学院(外国语学院):

你院2021级财务管理专业胡诗同学因个人原因,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)相关规定,经研究,同意胡诗同学退学(自2026年3月6日起)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4月17日印发